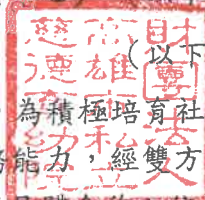


**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
產學合作備忘錄**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備忘錄人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，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，秉持互信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了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三、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，負責指導、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，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，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，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。
- 五、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，雙方相互提供教學（業界）師資、場地等資源，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，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。
- 六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，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，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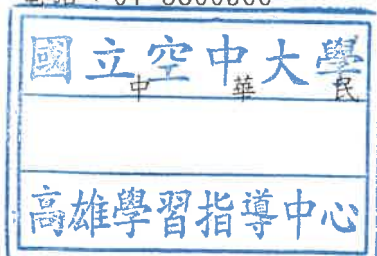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/職稱：王貞雅主任

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（科工館南館）

電話：07-3800566



乙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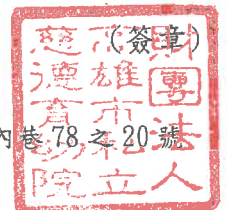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

代表人/職稱：劉明福

統一編號：21968411
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湖內巷 78 之 20 號

電話：07-6162312



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

**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與社團法人高雄市 580 家庭福利服務協會
產學合作備忘錄**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備忘錄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 580 家庭福利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與社團法人高雄市 580 家庭福利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，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，秉持互信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了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三、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，負責指導、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，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，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，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。
- 五、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，雙方相互提供教學（業界）師資、場地等資源，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，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。
- 六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，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，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代表人/職稱：王貞雅主任

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（科工館南館）
電話：07-3800566

乙方：社團法人高雄市 580 家庭福利服務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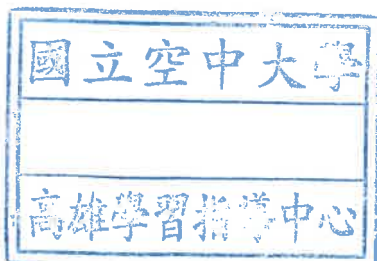


代表人/職稱：林穗燕理事長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41271646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25 號 2 樓
電話：07-7213113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5 日



1130105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與庚欣護理之家
產學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庚欣護理之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與庚欣護理之家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，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，秉持互信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了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三、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，負責指導、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，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，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，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。
- 五、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，雙方相互提供教學(業界)師資、場地等資源，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，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。
- 六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，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，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代表人/職稱：王貞雅主任

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（科工館南館）

電話：07-3800566

乙方：庚欣護理之家



代表人/職稱：周美蓁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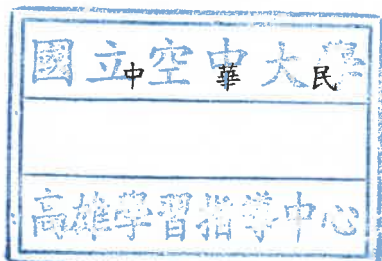


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08267620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03, 205, 207 號 8 樓

電話：07-7529775



國 1 1 3 年 0 1 月 2 9 日

1130105

**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與頤年護理之家
產學合作備忘錄**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備忘錄人 頤年護理之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與頤年護理之家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，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，秉持互信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了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三、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，負責指導、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，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，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，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。
- 五、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，雙方相互提供教學（業界）師資、場地等資源，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，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。
- 六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，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，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代表人/職稱：王貞雅主任

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（科工館南館）
電話：07-3800566

乙方：頤年護理之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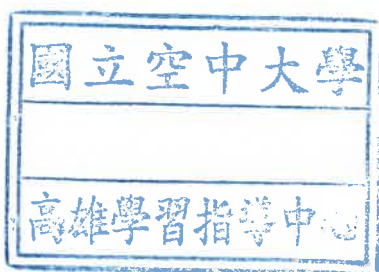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/職稱：侯玉真負責人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54346509

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495 號 4 樓
電話：07-3129345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3 日



1130105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

與高雄市私立全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產學合作備忘錄



國立空中大學（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備忘錄人 高雄市私立全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與高雄市私立全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，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，秉持互信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了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三、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，負責指導、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，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，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，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。
- 五、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，雙方相互提供教學(業界)師資、場地等資源，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，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。
- 六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，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，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國立空中大學(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高雄學習指導中心)

代表人/職稱：王貞雅主任



(簽章)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(科工館南館)
電話：07-3800566

乙方：高雄市私立全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


代表人/職稱：蔡睿緹主任

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26095369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路 203 號 6 樓
電話：07-7617665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0 日

